（上接 86 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5.00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管、监事人员薪酬及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 √ |
| 9.00 |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 |
| 10.00 |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 2025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 |
| 12.01 | 关于选举张邦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2.02 | 关于选举盛宇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2.03 | 关于选举梁耀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2.04 | 关于选举汪玉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 |
| 13.01 | 关于选举陈有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3.02 | 关于选举陈良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3.03 | 关于选举陈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2） |
| 14.01 | 关于选举张炳良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14.02 | 关于选举钱届驰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 11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中，第 12、13、14 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发展部。信函登记部门：公司证券发展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818 号虹桥天地北区 1 号楼 1102 室；邮编：201106。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湘云、胡尔丹

电话：021-64182751

会议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8 楼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子邮箱：liuhc@tian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4”。

2、投票简称：“天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具体投票方式如下：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如提案 14，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
| 5.00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管、监事人员薪酬及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 √ | | | |
| 9.00 |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 | | | |
| 10.00 |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公司 2025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 |
| 12.01 | 关于选举张邦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2.02 | 关于选举盛宇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2.03 | 关于选举梁耀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2.04 | 关于选举汪玉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13.01 | 关于选举陈有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3.02 | 关于选举陈良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3.03 | 关于选举陈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14.01 | 关于选举张炳良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
| 14.02 | 关于选举钱届驰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如欲对提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述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 002124 ST 天邦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数量：

年 月 日

---

公司代码：600765　　公司简称：中航重机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180 元（含税），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575,492,153 股为基数，共计分配利润 191,894,944.24 元，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61,745,946.09 元将用于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中航重机 | 600765 | 力源液压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志宏 | 陈应发 |
| 联系地址 | 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 16 号 | 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 16 号 |
| 电话 | 0851-88600765 | 0851-88600765 |
| 传真 | 0851-88600765 | 0851-88600765 |
| 电子信箱 | zhzjzjk@163.com | zhzjzjk@163.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锻铸、液压环控等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明确提出 2050 年建成世界科技创新强国“三步走”目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再次提出将航空航天作为战略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上述政策都将为公司锻铸和液压环控业务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1、锻铸造行业

锻铸造作为机械制造基础性行业，对装备制造和国防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是关系到国家安全和国家经济命脉不可或缺的战略性基础行业。锻件是装备制造行业的基础，在航空、船舶、工程机械、电力设备、高速列车等均大量使用，在机械装备中，锻件在整机中所占比重较高，大部分的飞机构件为锻件，铸件在通用机械、机床、轻纺机械等机电产品的比例较大。随着国外知名锻铸企业已形成原材料、熔炼合金、锻铸造成形、机加工、筒装和部装等完整的产业链条，并具有较高的模拟仿真水平和对设备的个性化改造能力，中国作为世界锻铸件第一生产大国，在锻铸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方面也得到提高，并向高端、精密化、大型化转型。

2.液压环控行业

液压和热交换器都属于装备制造业的基础性产业，产品蕴含着装备制造业的核心制造技术，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建设各领域，是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成功转型的标志性产业之一。从长远看，在国内高铁、公路等基础设施及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带动下，市场对工程、农用机械的需求将持续增加，液压基础件和热交换器产品将拥有长期、稳定的市场。但当前液压行业和热交换器行业都具有大而不强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低端液压元件过剩，高端市场被国外先进企业占据，国内液压和热交换器产品亟待转型升级。为改变这种局面，一方面，国家相继出台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等政策，为液压环控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另一方面，随着土地流转政策的深入实施，农业生产组织模式的变革将为新一代农业机械发展带来新的机遇，驱使整个产业链向好的方向发展，我国工程机械高端配套件自主化不断提高，工程机械逐步发展壮大并走出海外，均为液压环控产业发展提供市场支撑。从目前看，公司各项业务所属行业的竞争格局未发生大的变化，未出现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的因素。

1.重点型号工程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产品降价等困难，满足客户科研生产配套装机需求，开发新客户 33 户，新品交付创新高，产品结构向高价值领域转型。

2.商用工程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抓大飞机发展机遇，制定商用航空产业规划，成立民机 IPT 团队，编制商飞、商发一本账 787 项。持续开拓国际市场，国际转包超 1 亿美元。参加成都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等展览，提升对外影响力。报告期内，商用航空收入突破 10 亿元，同比增长 71%。

3.民用工程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开辟华为超级充电桩、低空经济领域电子元器件市场，船舶配套锻件市场实现突破，风电市场订单增长达 50%，核电市场取得国内最大叶片 72 英寸订单，传统燃机市场份额有力巩固。永红换热、重机字航保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民品收入 15.2 亿元，同比增长 9.8%。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4年 | 2023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总资产 | 30,324,946,996.08 | 27,337,820,559.07 | 25,429,355,533.72 | 10.93 | 23,039,750,720.35 | 21,100,029,475.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976,306,046.93 | 11,567,830,679.46 | 11,488,100,575.59 | 20.82 | 10,700,065,460.77 | 10,390,562,409.96 |
| 营业收入 | 10,355,175,973.63 | 11,576,493,778.30 | 10,577,133,501.84 | -10.55 | 11,361,925,447.24 | 10,569,690,898.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39,730,786.39 | 1,338,175,885.80 | 1,328,586,898.38 | -52.19 | 1,206,794,880.16 | 1,200,198,032.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74,300,176.20 | 1,289,110,605.65 | 1,289,110,605.65 | -55.46 | 1,184,756,223.14 | 1,184,756,223.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694,784.09 | 700,474,948.36 | 593,620,934.98 | 不适用 | 828,233,107.92 | 774,381,979.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9 | 9.67 | 12.02 | 减少 4.18 个百分点 | 11.87 | 12.1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91 | 0.9 | -52.75 | 0.82 | 0.8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91 | 0.9 | -52.75 | 0.82 | 0.82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2,924,797,019.96 | 3,097,501,088.75 | 2,302,346,822.90 | 2,030,541,042.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24,117,166.38 | 405,807,910.13 | 291,555,176.92 | -381,749,467.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88,058,931.21 | 404,467,337.33 | 270,242,129.46 | -388,468,221.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7,549,972.64 | -211,420,098.89 | -14,866,666.93 | 525,141,954.37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份完成对安吉办公司合并，由于本公司和安吉精铸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81,062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89,665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40,151,744 | 430,506,064 | 29.06 | 0 | 无 | | 国有法人 |
|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0 | 75,563,636 | 5.10 | 0 | 无 | | 国有法人 |
|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0 | 28,707,997 | 1.94 | 0 | 无 | | 国有法人 |
|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 0 | 24,618,992 | 1.66 | 0 | 无 | | 国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3,311,259 | 18,911,814 | 1.28 | 0 | 无 | | 其他 |
|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0 | 16,412,661 | 1.11 | 0 | 无 | | 国有法人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8,925,860 | 14,628,723 | 0.99 | 0 | 无 | | 其他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 14,000,054 | 14,000,054 | 0.95 | 0 | 无 | | 其他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800 | 13,018,382 | 0.88 | 0 | 无 | | 其他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 10,819,360 | 11,538,650 | 0.78 | 0 | 无 |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 10 名股东中，第一、第二、第四和第六大股东均为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国有法人股东，这四位股东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中，第一、第二、第四和第六大股东均为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国有法人股东，这四位股东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中央“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各项决策部署，抢抓外贸经济复苏，大飞机产业发展等有利形势，主动作为，降本增效，克服多重不利因素，经营保持平稳态势。实现营业收入 103.55 亿元，同比下降 10.55%；利润总额 8.65 亿元，同比下降 48.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 亿元，同比下降 52.19%。

（二）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质量情况

2024 年，公司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失泄密事件、意识形态领域事件及重大风险应急事故；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新成绩、实现新突破。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5-011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9 人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公司原聘任的年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承接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审议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黎程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于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悦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参与多家 IPO 审计业务，至今为国电电力、中直股份等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无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宋治忠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199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万顺新材、奚盈森、金莱特、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信立泰、快意电梯、卫光生物、特一药业、联得装备、白云山、安妮股份、瑞华泰、共同药业、丰林集团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服务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子公司法定审计服务、内控审计服务及其他各专项报告鉴证服务，合计收费人民币 205.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 55 万元。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大信全面配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时程，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大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大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且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2024 年 10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年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信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键审计事项、其他重要审计事项、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的发现及应对、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内容汇报，并对委员会关注事项及审计结论进行沟通。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报告期间，不存在大信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之情形。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5-012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冉兴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拟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1,575,492,15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18 元（含税），共计分配 191,894,944.24 元，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63,816,669.40 元将用于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2024 年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审计工作量，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拟定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 55 万元）。

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转入一般账户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方董事褚林璐、张育松、曾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方董事褚林璐、张育松、曾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中航重机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